关于印发《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规定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8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 4 BA 8E E5 8D B0 E5 c36 328550.htm 文号:外经贸合 发[2002]137号 颁布日期:2002年3月14日 实施日期:2002年4 月1日 颁布单位:外经贸部 内 容:关于印发《对外劳务合作 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规定》的通知 外经贸合发[2002]137号 各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(厅、局):为 确实简化和规范劳务人员办理出国手续,明确外经贸主管部 门审查劳务项目的程序,根据外经贸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联 合发布的《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办法》(2002年第2号令) 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《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规 定》(见附件)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并转发有关单 位。 附件如文 二 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: 对外劳务合作 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规定一、为确实简化和规范劳务人员办 理出国手续,明确国务院各有关部委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(下称外经贸主管部门)审 查劳务项目的做法和程序,根据外经贸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 联合发布的《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》(2002年第2号 令),制定本规定。二、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或本 地区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外派劳务项目进行审 查,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登记在案。具有外交部(领事司) 授权自办签证的企业可自行审查劳务项目。 劳务项目审查的 内容应包括:经营公司与外方及劳务人员所签订的合同是否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;经营公司是否超范围经营;合同是否由 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签订;劳务人员是否培训合格等。 三、

在审查项目时,如该项目属下列情况,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就 项目可行性、真实性向我国驻项目所在国(地区)使(领) 馆经商机构征求意见后,方可予以审批:1.经营公司首次自 行签约进入某国(地区)市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; 2.经 营公司所签合同派出劳务人员数量较多或向服务行业派出女 性(标准由外经贸主管部门自行掌握);3.其他需我驻外使 (领)馆经商机构确认的事项。 四、经营公司向外经贸主管 部门报送的审查材料应包括:1填写完整、准确的《外派劳 务项目审查表》(见附表)(以下简称审查表);2.与外方 、劳务人员签订的合同以及外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的雇佣合同 (如已签订);3.项目所在国政府批准的工作许可证明(验 原件,存复印件);4.外方(雇主或中介)的当地合法经营 及居住身份证明(复印件);5.劳务人员的有效护照及培训 合格证(复印件); 五、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经营公司 送审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,对符合规定的在《审查表》上予 以盖章确认。 六、经营公司应将实际派出的劳务人员名单报 送出具《审查表》的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。 七、对外承包工 程和勘察、设计、咨询、监理项下派出劳务人员(包括技术 人员)的审查,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八、在与我无外交关系 的国家开展劳务合作业务的,仍需报外经贸部审批。九、本 规定自2002年4月1日起执行。 附表 外派劳务项目审查表 经营 公司名称 经营资格证号 项目 中文 英文 名称 中文 英文 外方 雇主和(或)中介名称合同名称及项目简要说明派往国家( 地区)外派等人(名单附后)工作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经营公司负责人(签字):.(单位公章)年月日外经贸主 管部门意见负责人(签字):(单位公章)年月日批准号

: 审核人: 经办人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